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年度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職稱：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1名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四、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二)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教育相關系所尤佳。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四)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六)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一)圖書管理業務

(二)協助辦理圖書館各項計畫行政工作。

(三)協助辦理本校校友會事務各項行政工作。

(四)協助辦理推展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及閱讀推廣。

(五)協助本校發展「十二國教新課綱」各類型課程事務性工作。

(六)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42642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七、月酬標準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1年支給每月報酬新臺幣32,470元，碩士第1年支給每月報酬新臺幣37,135元（以上含勞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健保等費用）。

八、聘用期程：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是否續僱需視後續計畫核定情形

以及工作表現考核而定)。

九、報名時間：自109年5月15日(星期五)至109年5月20日(星期三) 15: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ss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十、報名方式：檢具下列應繳證件於109年5月20日下午15: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封面註明應徵「編制外行政人力」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資料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應繳證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1. 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2. 簡要自述、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6. 具結書、7.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十一、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 12: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9年5月22日(星期五)09:00起，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十三、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 10: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75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取消其任用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12116*811、812 吳文欽主任、劉俐君組長

十六、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
網頁公告。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年度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約用人員報名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非山非市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 2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女性請勾選免役)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業證照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聲明事項						
<p>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名) 109年 月 日</p>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簡要自述、2. 國民身分證、3.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5. 具結書、6.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具 結 書

104.09.22修正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所在地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